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长泾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项目（JSZC-320281-SWGC-C2025-0224）

2、服务内容：3台平板火化炉、5台拣灰火化炉、8台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

3、服务范围：火化炉及其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所发生的全部

4、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80000(小写)，捌拾捌万元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质保期4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我单位免费更换、维修和正常保养。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及长泾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修保养、日常清灰由我单位负责。

4、维修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现场响应。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成交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进行维修维护工作，设备维护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满一年无明显质量问题付30%，质保期结束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财政拨款后30天之内付款，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金额的2‰。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成交单位）：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大街4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11月20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ZC-320281-SWGC-C2025-0224
项目名称	长泾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880000 大写：捌拾捌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3 台平板火化炉维修改造费用	240000
2	5 台拣灰火化炉维修改造费用	400000
3	8 台尾气处理设备维修改造费用	240000
4		
5		
6		
7		
……		
合计		小写：￥ 88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沈阳顺天意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